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1〕58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规划 (2021-2024)》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规划（2021-2024）》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1年8月30日

石家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规划

(2021-2024)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我校计划于2023年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结合学校当前发展改革实际，为切实做好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全面检验提升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我校质量文化建设，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本规划。

一、自建自评阶段（2021年7月—2023年4月）

（一）工作目标

各部门、各学院进一步梳理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成果，提升“以本为本”的教育教学质量，完善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使学校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教师队伍发展、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学成效“五个度”（达成度、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满意度）等全面达到审核评估标准的要求。

对我校办学情况进行摸底，认真总结学校近年来育人工作和2020年获得河北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示范学校以来的人才培养成效，归档整理教学档案材料，形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等有关材料。

（二）主要工作和责任部门

1. 2021年7-12月

(1) 进一步梳理前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成果，归档整理相关资料。（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团委等）

(2) 提升“以本为本”的教育教学质量，修订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教学档案材料的建设与管理。（责任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2. 2021 年 9-10 月

(3) 布置各学院撰写 2020-2021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责任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学院）

(4) 2019-2020 学年、2020-2021 学年教学档案材料整理归档。（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

(5) 教学档案材料专项检查。（责任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3. 2021 年 11-12 月

(6) 召开学校评建工作推进会。（责任部门：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7) 基本办学条件建设，即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2021—2025 年）等文件要求，全面加强基本办学条件建设，确保学校各项工作达到相关要求。（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单位）

(8) 根据相关要求，认真填写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责任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4. 2022 年 1-4 月

(9) 审核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大纲。(责任部门: 教务处)

(10) 职能部门政策文件、二级学院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责任部门: 各部门、各学院)

(11) 评建自查: 各部门、各学院按照评估指标要求, 尤其是教学成效“五个度”的要求, 对照评建任务分解, 对评建工作进行自我检查, 形成评建工作自查报告。(责任部门: 各部门、各学院)

(12) 细化与完善校、院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目录。(责任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相关部门、各学院)

5. 2022 年 5-7 月

(13) 梳理 2021-2022 学年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成果, 归档整理相关资料。(责任部门: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团委等)

(14)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落实情况整理与归档。收集 2019-2020、2020-2021、2021-2022 学年教学单位领导班子、教研室主任等的听课记录。听课记录除记录教师课堂教学的情况外, 还应有评课、反馈情况的记录。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及时落实听课任务。(责任部门: 各学院)

(15) 统计 2021-2022 学年教授和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情况。(责任部门: 教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16) 2021-2022 学年教学档案材料整理归档。(责任部门: 各学院)

6. 2022 年 8-9 月

(17) 听取职能部门、学院评建工作汇报。(责任部门: 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18) 2019-2020、2020-2021、2021-2022 学年教学档案材料检查。(责任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19) 布置各学院撰写 2021-2022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责任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学院)

7. 2022 年 10-11 月

(20) 编印学校版和二级学院版《石家庄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解答材料》。(责任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部门)

(21) 分项目自评报告撰写。(责任部门: 各部门)

(22) 二级学院自评报告撰写、专业剖析、课程剖析。(责任部门: 各学院)

(23) 根据相关要求, 认真填写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责任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8.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

(24) 起草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责任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25) 听课准备: 结合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情况, 审核把关教案、PPT 的质量, 注重改进教学方法, 努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责任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26) 访谈准备: 结合日常管理和教学工作, 组织干部师生学习审核评估有关材料, 提高对办学和管理的理解深度, 为专家

深度访谈做好充分的准备。（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学院）

（27）完成校、院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目录。（责任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相关部门、各学院）

（28）职能部门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整理归档。（责任部门：各部门）

（29）召开学校评建工作推进会，积极推进学校评建工作，研究解决评建工作有关事宜。（责任部门：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9. 2023年3-4月

（30）初步完成评建工作任务：依据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各部门、各学院全面完成评建工作的各项任务，并建立完备的评估档案材料。（责任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部门、各学院）

（31）审核评估单位自评：各部门、各学院按照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要求和程序，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工作。（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学院）

（32）教学设施与平台全面检查：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建设与使用情况。（责任部门：国资处、教务处）

（33）教学档案材料专项检查：提交检查问题清单，各学院针对问题整改。（责任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34）学校宣传专题片、宣传画册、办学成就展，开展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教

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学院)

(35) 开展公共设施和校园环境治理。(责任部门: 后勤管理处、各学院)

(36) 完成学校自评报告, 健全完善支撑材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37) 审核评估校内自评: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教学名师、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等人员组成的校内自评小组, 按照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和程序, 对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进行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审视教学成效“五个度”(达成度、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满意度)的完成情况。(责任部门: 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二、预评整改阶段(2023年5月—8月)

(一) 工作目标

按照审核评估的要求对自评自建工作进行预评估; 根据预评估的意见和建议, 查漏补缺, 加强整改, 为迎接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评估做好充分准备。

(二) 主要任务与责任部门

1. 2023年5-6月

(38) 自评整改: 根据校内自评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制定自评整改工作方案, 进行全面整改, 尤其加强对薄弱环节的整改。(责任部门: 各部门、各学院)

(39) 进一步调整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责任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40) 访谈工作训练及演练: 全体师生进一步熟悉学校办学

思想及成果，准确把握引导性问题；进行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训练，模拟专家访谈应对演练。（责任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41）预评估：邀请校外评估专家，按照教育部正式评估专家进校工作流程进行评估，主要包括专家组预备会、预评估见面会、专家集体考察（考察学校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场所）、专家个人考察（深入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教学场所、学生活动场所等，独立开展实地考察、深度访谈、听课看课、查阅资料、师生座谈等活动）、预评估反馈会等环节。（责任部门：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42）预评估整改：根据预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深刻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正视问题并进行及时有效地整改。（责任部门：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2. 2023年7-8月

（43）组织召开评建工作推进会：安排预评估整改工作；检查评估准备工作到位情况；审定专家案头材料。（责任部门：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44）全面检查近三学年（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党建、思想政治教育、“以本为本”工作档案，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习实训等教学档案材料归档情况。（责任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部门、各学院）

（45）对 2023-2024-1 全校教学安排进行审查：认真审核培养方案执行、教学任务落实、教材选用、课表与教学进程表编排等教学安排。（责任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

各学院)

(46) 对 2023-2024-1 全校教师备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指导。(责任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47) 布置各学院撰写 2022-2023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责任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处、各学院)

三、接受评估阶段(2023 年 9 月-10 月)

(一) 工作目标

以良好的状态迎接教育部评估专家组进校评估, 全力配合专家组做好评估考察工作, 确保我校审核评估工作进行顺利, 实现预期目标。

(二) 主要任务和责任部门

1. 2023 年 9 月-10 月

(48) 全面检查学校审核评估支撑材料、各学院审核评估档案材料、教务处教学档案材料等有关材料。(责任部门: 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49) 对全校干部师生进行学校办学情况、迎评工作培训学习: 根据评建工作部署, 通过多种方式检验并强化全校上下对办学思想、办学举措、办学成果、存在不足及发展规划等问题的认识。(责任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各部门、各学院)

(50) 完成专家组进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完成校、院自评报告, 形成评估支撑材料; 撰写校长报告及向评估专家组汇报的 PPT 等材料; 制定《石家庄学院迎接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方案》。(责任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51) 向教育厅如期提交或上传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评报告以及课表、教师和学生名册等基本教学信息。(责任部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52) 迎接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动员。(责任部门: 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2.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安排进行

(53) 迎接教育部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 制定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方案, 专家案头材料等, 营造良好的迎评工作氛围。

(责任部门: 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54) 配合专家组进行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实地访问实践教学基地等评估工作。(责任部门: 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四、整改提高阶段(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一) 工作目标

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原因, 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扎实开展整改提高工作。

(二) 主要任务和责任部门

1. 2023年11月

(55) 根据评估专家组的反馈意见, 制定整改方案, 下达整改工作任务书。(责任部门: 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56) 进行评建工作总结, 召开评建工作总结大会, 对在评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责任部门: 学

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2.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57) 整改结束后，组织整改工作的检查验收并形成整改工作报告，接受评估专家组的整改回访工作检查。(责任部门：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